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辦及各項減退費用標準

94.05.10

113.06.04 行政會報通過

- 一、家長會費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代收 100 元，彙收後應交由家長會管理。
- 二、學生每學期德行成績列入甲等，體育成績乙等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列入每班中前三名之家境清寒學生，給予學雜費免費獎勵。
清寒優秀學生符合校訂申請資格，經申請審核通過者免收學費及雜費。
- 三、核發全、半公費之學生，除代收代辦費應予照數繳納外，其餘學費及雜費均予免收，惟新生第一學期在公費生未核定前 各項費用一律照繳，俟核准公費後、應免之各項費用，再行退還。
- 四、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七、現役軍人子女依「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之規定辦理，非現役軍人子女概不得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 八、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退費規定如下：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因 故 無 法 繼 續 就 學 時 間	退費標準	備 註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	全數退還	1.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按退費標準 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2. 休學、轉學以學生申請之日期為基準。 3. 死亡以發生日期為基準。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相同）	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不予退費	

九、為便利學生註冊，可經由各郵局、便利商店、線上網路轉帳等繳費方式，除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外，其餘繳費方式所需支付之手續費得由學生負擔。